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参股子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宠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拟对参股子公司杭州领先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领先”）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2020年10月23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杭州领先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杭州青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青梅”）按目前持股比例，共同对参股公司杭州领先货币增资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杭州青梅增资人民币300万元，公司增资人民币2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各投资方持股比例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就该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相关规定，杭州领先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青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33幢60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074329423A

法定代表人：周永健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8 月 06 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箱包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玩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工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永健持有杭州青梅 8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领先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33 幢 1501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CJJ111C

法定代表人：周永健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29 日

主营业务：网络技术、宠物用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宠物用品、宠物饲料、宠物玩具、工艺品的批发及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杭州青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领先 6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周永健通过杭州青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杭州领先 60%的

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杭州领先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41.22	159.18
负债总额	1,447.98	125.05
净资产	-706.76	34.13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54.49	317.18
净利润	-740.89	-434.7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杭州领先为中宠股份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因此杭州领先为公司关联方，此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杭州领先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增资完成前后，杭州领先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增资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青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杭州领先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为丙方的现有全部股东，合计持有丙方 100%的股权，其中甲方持股 40%，乙方持股 60%。

甲方按本协议之约定向丙方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全部人民币 200 万元将计入注册资本。

乙方按本协议之约定向丙方增资人民币 300 万元，全部人民币 300 万元将计入注册资本。

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丙方 400 万元注册资本，并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实缴义务，持股比例为 40%。乙方持有丙方 600 万元注册资本，并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实缴义务，持股比例为 60%。

甲乙双方对丙方的增资全部以现金转账方式进行。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现由周永健担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的损失，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均 GDP 的提升、宠物饲养比例的提高、宠物行业消费意愿的增强等因素持续推动宠物行业的发展。通过对国内经济、社会形态和消费观念的变化、宠物产业现状等外部环境进行分析，公司认为国内宠物行业有良好的前景，未来将积极开拓和发展国内市场，使国内市场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本次对杭州领先进行增资旨在增强其资本金实力，增资完成后，杭州领先可以充分发挥其在电商经营方面的优势，为公司应对新零售带来的机遇与挑战打下良好的基础。杭州领先将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对消费者消费行为、意愿等内容进行深入分析以及研究，从而精准地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服务，以实现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促进公司推进国内市场的建设，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与市场份额，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在公司战略发展基础上做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宠物行业的未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杭州领先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短期的市场有效需求不足、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风控制度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杭州领先的管理水平，利用其自身竞争优势，发挥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协同作用，抵御经营风险，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领先仍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本次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公司与杭州领先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087.42 万元。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20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对杭州领先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

2020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对杭州领先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是基于杭州领先业务发展需要，可以有效增加其资金规模，亦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增资系杭州领先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有效保障杭州领先的资金需求，增强其资金实力，满足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需求；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长远利益。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可并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增资旨在增强杭州领先的资金实力，提高其综合竞争力，以满足本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会议的决议程序和表决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杭州领先增资是基于其业务发展需要，可以有效增加其资本规模，且本次增资系杭州领先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

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保荐机构对中宠股份拟对参股子公司杭州领先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 鹏

李 波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